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资高管通〔2019〕15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区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工作 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派驻分局，园区各企业：

经党工委（管委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将《资阳高新区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

资阳高新区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优惠政策兑现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办理工作的通知》（资财函〔2018〕40号），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由资阳高新区财政兑现优惠政策的企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政策，凡违反国家、省市规定的，一律不予兑现（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二）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双向约束”制度，既要按照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兑现企业优惠政策，也要按照约定将企业履约情况作为兑现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

（三）公开公正。实行“一门受理、联合审查、集体审定”制度，确保企业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公开、公正。

（四）及时高效。规范优化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流程，量化办理时限，及时高效兑现企业优惠政策。

第四条 兑现依据

(一) 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 市委、市政府和资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具体问题处理的专题会议纪要

(三) 中、省、市相关文件政策

(四) 其他相关依据

第五条 部门职责

成立由财政局为牵头单位，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兑现企业优惠政策联合审查小组。联合审查小组审查采取成员部门按职责分工独立审查、牵头部门组织召开联合审查小组会议集体审议方式进行。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财政局：负责根据兑现企业优惠政策情况及时组建联合审查小组，受理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申请，牵头组织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的审查工作，汇总部门分工审查意见，组织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审核企业优惠政策应兑现金额，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审查情况并提出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议意见和资金安排初步意见，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审定意见兑现相关支持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即项目主管部门，如二三产业项目管理单位为科技经济局，城建项目管理单位为建设局，社会事业项目管理单位为社会事务局）：负责与企业间的兑现工作衔接，牵头审核项目开竣工、项目投资强度、项目实现产值（产能）、按照协议

约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负责向企业函告审查或审定情况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科技经济局：负责审核项目投资总额、分期投资额等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局：负责审核土地价款缴纳、土地使用容积率、建筑密度、环保安全等情况。

税务分局：负责审核企业缴纳税收和地方实际所得入库税款情况。

党群工作部：负责审核基层党组织建设、人才引进等情况。

社会事务局：负责审核解决就业等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注册登记等情况。

党政办：负责联系律师事务所，对联合审查小组提出的兑现优惠政策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办理程序

企业原则上于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间向高新区申报兑现上年度优惠政策（兑现依据中已明确优惠政策兑现时限节点的，按照已明确的时限节点执行）。财政局应在受理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申请及相关资料分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对照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按照上述职责分工在7月15日前完成分项审查，财政局在7月底前组织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并向党工委（管委会）书面报告审查情况和意见建议。

(一)企业申报。企业在达到优惠政策兑现条件后，向财政局提出兑现政策的书面申请，填报附件1，并提供以下资料：

- 1.书面申请；
- 2.兑现依据；
- 3.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4.企业开户银行名称、账户；
- 5.资料真实性承诺；

6.申请厂房装修补贴另需提供厂房装修合同、装修有效支付票据、装修施工单位关于装修金额等真实性承诺函等；

7.申请厂房租金补助另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房租有效支付票据等；

8.申请产品检验检测费补贴另需提供资阳高新区管委会盖章的产品送检函、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合格产品检验检测费有效票据等；

9.申请产品注册认证费补贴另需提供产品注册证、产品注册费有效票据等；

10.申请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即购买土地价款补助）另需提供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

11.申请税收补助另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及地方实际所得入库税款证明等；

12.申请引进人才补贴、人才培养补贴另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聘用证书、在资阳缴纳社保凭证或在资阳缴纳个税证明或资阳公司工资发放表等；

13.申请刻章（含企业公章、法人章、财务章）费用补贴另需提供相关费用有效票据等；

14.审查部门所需的其他证明资料。如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前提条件的，另需提供管委会认可的评估机构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鉴审报告。

申报资料属申报企业出具的，原则上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申报企业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受理单位应及时核实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并即时将原件退回。申报资料属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可只提供复印件，出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二）联合审查。财政局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后，将企业申报资料分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项审查，填写附件2并反馈财政局。财政局应及时汇总分项审查意见，组织召开联合审查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形成联合审查意见。对达到条件拟兑现的，提请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对未达到条件不予兑现的，由项目管理单位函告申报企业。

相关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多种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申报企业项目投资、产值、装修费用等开展复核。

(三) 审批审定。财政局根据审查情况，向党工委(管委会)上报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建议意见的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审查情况以及根据当年财力和资金调度情况，提出兑现优惠政策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批兑现企业优惠政策支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按照党工委(管委会)会议议定意见向申报企业做好沟通工作。

(四) 资金兑现。财政局根据党工委(管委会)批准的兑现优惠政策资金安排意见，调度资金按程序拨付企业并将兑现情况反馈项目管理单位。

第七条 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既要坚持原则和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又要倾情服务企业，及时高效做好相关工作。监察局全程监督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对超标准、超范围、超时限办理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口腔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流程的通知》(资高管通〔2017〕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兑现依据	本次申请兑现的优惠政策及金额	兑现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	履约情况	备注
如《×××投资合作协议书》第××条××款。	1.如房租补助 35 万元。	1.....	1.....	
	2.....	2.....	2.....	
	
	
		1.....	1.....	共性前提条件
		2.....	2.....	共性前提条件
		共性前提条件

说明：本表由申报企业根据协议或其他约定，按照“本次申请兑现的优惠政策及金额、兑现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履约情况”一一对应梳理填报；兑现所有优惠政策都应达到的前提条件及履约情况，在此表后几行中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共性前提条件”。

兑现企业优惠政策部门审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如申请兑现房租补助 35 万元.....
履约审查 情况	1.....
	2.....
	3.....
	4.....
对照协议约定的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逐项填写企业履约审查情况。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结论应表明企业是否全部达到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以及是否兑现优惠政策意见建议等。</p> <p>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p>

说明： 财政局收到此表后，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一个部门一张表”复印分送相关部门。

兑现企业优惠政策联合审查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申报 金额	企业履约 情况	部门审查 意见	联合审查 意见	备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财政工作领导：

说明：本表由财政局汇总填写，审查意见包括是否兑现及建议兑现金额。

